

38

名解叢書

行政法各論表解

國立貴州
大學移贈

科
上學印
海書行
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28B

法 律 政 治 經 濟 學 表 解 叢 書

行 政 法 各 論 表 解



行政法各論表解 目次

第一章 內務行政

甲 警察權

- 一、警察及警察權之定義
- 二、警察與警察權意義之區別
- 三、政治上警察之性質
- 四、關於警察定義之學說
- 五、警察權之作用
- 六、警察之種類

乙 保安警察

- 一、保安警察之性質及其種類
- 二、出版警察
- 三、集會結社及關於多種運動之警察
- 四、普通保安警察
- 五、非常保安警察

丙 衛生行政

- 一、衛生行政
- 二、衛生行政之分類
- 三、狹義之衛生行政
- 四、醫療行政
- 五、衛生行政之機關
- 六、衛生行政之沿革

丁 經濟行政

子 關於原始產業之行政

- 一、農業
 - 二、水利及豫防水害
 - 三、牧畜
 - 四、狩獵
 - 五、森林
 - 六、漁業
 - 七、鑛業
- #### 丑 關於商工業之行政
- 一、營業法

二、同業組合	三
〔附錄〕產業組合	三
三、特許	三
四、意匠實用新案商標	三
五、商業會議所	三
寅 關於貨幣法之行政	二六
一、貨幣法	二七
二、度量衡	二九
三、銀行制度	三〇
卯 關於交通通信之行政	三一
一、道路	三一
二、鐵道	三三
三、海運	三四
四、郵便電信電話	三五
辰 關於教育之行政	三六
一、教育行政之必要	三六
二、教育行政之主義	三六
三、義務教育	三七

四、學校負擔	三六
五、學校之種類	三六
六、學校在學生及卒業生之特典	三六
七、私立學校	三六
八、關於教育國家之事務與公共團體之事務之區別	三六
九、學校教員	三六
第二章 財務行政	三九
一、財務行政之範圍	三九
二、國庫	四〇
三、豫算	四一
四、國家之收入	四二
五、租稅	四三
六、手數料	四三
七、專賣	四三
八、國債	四三
九、歲出	四三
十、金	四三

十一、決算	四六
十二、會計監督	四六
十三、財政罰	四七
第三章 司法行政	四七
一、司法行政之範圍	四七
二、裁判所	四九
三、司法行政之監督	五三
四、監獄	五五
第四章 軍務行政	五六
一、軍務行政之範圍	五六
二、徵兵	五七
三、徵發	五九
四、要塞	五九
五、軍港	五九
第五章 外務行政	五九
一、外務行政之範圍	五九
二、外務行政之機關	六〇

行政法各論表解

宜興吳願琛編輯

第一章 內務行政

甲 警察權

一、警察及警察權之定義

警察、即除對於公共善良秩序之障害之國家作用是。警察權、即因除對於公共善良秩序之障害。所藉以制限臣民自由之國家權力是。

二、警察與警察權意義之區別

警察權者。警察之目的。而國家權力之發動也。非權力之發動。即非警察權。警察則異是。不問權力發動與否。凡爲其目的之一切作用。皆包含之。

三、政治上警察之性質

凡政治皆以其目的而區分。以國家自身之生存發達爲目的之政治。謂之國政。以憲法及維持法爲目的之政治。謂之法治。以保持社會公共之利益爲目的之政治。謂之民政。內務行政。即民政。警察者。內務行政之一也。然行政有積極的謀增進利益者。有消極的謀祛除利益之障害者。警察之性質。屬於後者。故爲消極的行政。

關於警察定義。最近流行之學說有四。第一說謂警察者。國家之行爲。因國家命

四、關於警察定義之學說

令權直接之作用。直接爲公共安寧幸福。制限人之自由。於必要之場合。則強制之。第二說謂警察行政。乃以保持社會安寧秩序爲目的。而因防止危害。制限人之自由之行政行爲。第三說謂警察行政。乃以防止社會之危害爲目的。而制限人之自由之行政。第四說謂警察乃因直接防禦破壞公共安寧秩序之危險。對人之身體及財產。加以制限及強制之行政行爲。從此等定義。則警察屬於內務行政之區域。與軍務財務等行政有區別。顯然可見。

1. 警察法規

警察權之作用。有制定于法規中者。謂之警察法規。警察法規。有依法律之形而行者。苟不與條約相牴觸。無論臣民如何之自由。警察法律皆得制限之。有依命令之形而行者。此種命令。不取立法之形式。依行政機關之權限。爲警察之目的。而制限臣民之自由。惟其所得規定之範圍。不能如法定範圍之無制限。

2. 關於警察法德國之制度

法、德、憲法。人民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制限。故其所規定制限人之自由之警察作用。以依法律爲原則。然警察作用。有須因地制宜者。有須臨機應變者。若悉拘泥于法律。必難達其實際之目的。因之法、德、二國之法律。以關於警察事項之規定。委任元首及各部大臣地方官廳等。俾得達其實際之目的。而二國警察權之基礎。遂有基于法律及其委任命令之規定。

即于單獨之場合。警察權之發動。其形式可分爲五種。一、警察上

五、警察權之作用

六、警察之種類

3. 警察處分

之作爲令及不作爲令。此乃命以特定之作爲或不作爲之警察處分。蓋命以作爲或不作爲。則侵害人民之自由權。故須有法律或命令之根據。二、警察許可。此乃于特定之場合。解除爲警察目的而禁止之行爲之處分。多于營業與之。如火藥營業。質屋營業之許可是也。三、警察罰。此爲違反警察之制裁所課之刑罰。其與普通刑罰之區別。非有性質上之不同。不過從制度上之便宜而區分之耳。以廣義言。則仍爲刑罰之一種。而當屬刑法之系統。四、警察強制。此爲以強制警察義務之遵由爲目的所行之處分。其方法又分三種。甲、代執行。乙、執行罰。丙、直接強制。五、實力施用。此非爲警察義務之強制。乃以實力直接除去障害之作用。如有害公安之虞者。或泥醉瘋癲之須救護者。以實力引致。一時留置于警察署是也。

1.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

可補助刑事裁判之警察。如于刑事上之犯罪既發生後。而搜索犯罪者及逮捕之者。謂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屬司法裁判所之管轄。當依刑事訴訟法所支配。而非行政法所當論。行政法所當論者。專爲行政警察。行政警察者。總稱司法警察以外之警察作用而言之也。

行政警察。更分爲保安警察。與狹義之行政警察二種。爲達行政各部之目的警察作用。與積極的增進國民利益之助長作用並行。非

乙 保安警察

2. 保安警察與狹義之行政警察

獨立而為行政之一部者。狹義之行政警察也。非為達特別行政之目的之而行。而警察之作用。獨立為行政之一部者。保安警察也。換言之。行政警察。(狹義之行政警察)即存於各部內務行政之警察。保安警察。則因有特殊之實質與目的。而成獨立之行政部局。

一、保安警察之性質及其種類

保安警察。乃為達特定行政目的之警察作用。附隨于行政各部而行。不能括之為一。就中又分為通常保安警察。與非常保安警察二種。前者于尋常事情適用之。後者則適用於國家有非常事變時。通常保安警察。更分為高等保安警察。與普通保安警察二種。防止多數人所生之危害。或可及于多數人之危害之作用。高等保安警察也。如出版警察、集會、結社警察等是。防止危害公共安寧秩序人之警察、普通保安警察也。如武器警察、及外國人警察等是。

1. 出版警察設置之原因

出版即以機械的或化學的之方法。印刷文書圖畫而頒布之之謂。出版物又分普通出版物。與新聞紙及定期刊行雜誌二種。出版雖為增進文化發達學術最有力之方法。然濫用之。則其危害于公共之安寧者亦大。故無論何國。莫不稍有法律上之制限。此出版警察之所由設置也。

一有四。一、屆出之義務。出版本屬各人之自由。不必預

二、出版警察

2. 關於普通出版物及新聞雜誌之限制

一、發行之限制

經官廳之檢閱。及受官廳之許可。無論何人。皆得爲之。然一任各人之自由出版。殊屬危險。故發行出版物。每度負出於官廳之義務。使官廳得知發行出版物之爲何。惟定期發行之新聞紙雜誌。以最初發行之時屆出之即可。

二、納付出版物之義務。發行出版物。每回須先以一定部數。納付于官廳。

三、納付保證金之義務。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者。記載學術技藝統計法令或關於物價報告之事項者外。須納付若干之保證金于官廳。

四、發行者之限制。普通出版物之發行者。除著作者或相續人自發行外。限于以販賣文書圖畫爲營業者。若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須非在剝奪公權及公權停止中者。

二、出版形式之限制

凡出版物。須將其發行者及印刷者之氏名住所。及發行並印刷之年月日。記載于出版物之末尾。新聞紙及雜誌。則於此外。尙須記載編輯人之氏名及發行所。

三、出版內容之限制

法律對於新聞紙雜誌。有命其必掲載某種事項者。如正誤書辯駁書等是也。有禁止其掲載某種事項者。如未付公判重罪輕罪預審之事項。及關於內政。外交。軍事之

秘密事件等是也。

凡廢出版檢閱制度之國。雖一任各人之自由出版。然既出版後。而有害公共之安寧幸福者。不可無禁止頒布之方法。禁止頒布之方法有二種。一、行政上之禁止。二、裁判上之禁止。前者即因行政官廳之認定。而禁止其發賣頒布是。後者即依裁判所之判決而禁止之是。然行政上之禁止。雖有處置捷速之益。而易于蹂躪人民之自由權。故近世各國。多廢而不用。

四、頒布之禁止

1. 集會之性質及種類

集會即多數人以共同講談論議爲目的。而爲一時的之集合。由集會之人區別之。則有會同公衆之集會。與會同特定之人之集會。由集會之場所區別之。則有屋內之集會。與屋外之集會。由集會之目的區別之。則有政治上之集會。與不關乎政治之集會。集會之當受法律上取締者。以政治上之集會。屋外之集會。及會同公衆之集會爲主。其規則有四。一、關於政治會同公衆之集會。及于屋外會同公衆之集會。有屆出之義務。二、警察官署。有解散一切集會之權。且對屋外之集會。有預禁止或制限之權。若關於政治會同公衆之集會。則警察官署。得使警察官臨監之。三、警察官認集會之講談論議。有妨害安寧秩序。或敗壞風俗之恐時。得中止之。四、集會禁攜帶

2. 關於集會之制限

三、集會結社及關於多衆運動之警察

3. 結社之性質

武器。及其他危險品物。
結社。即多數人因欲達共同之目的。以自由意思。繼續的而爲團結是。凡限于一時之集會。及由強制而組織之公共團體。如學校等。皆不得爲結社。

4. 關於結社之制限

其規則有五。一、禁止秘密結社。秘密結社。卽爲公衆所不得知之結社。不問其目的關於政治與否。皆禁止之。二、屆出之義務。凡關於政治上之結社。其主任者。當于結社組織之日。三日以內。屆出于官廳。三、社員之制限。政治結社。社員須受法律之制限。凡軍人。警察官。學校教員。學生。僧侶。女子。未成年者。及公權被剝奪。或在停止中者。均不得爲社員。四、禁止結社。內務長。以保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直卽禁止之。五、禁止束縛議會議員。議會議員。于議會之發言表決。以有完全自由爲原則。必不可以他之威力束縛之。故法律禁止結社者。對于議會之議員。就其發言表決。于議會外使負責任。

5. 關於多數運動之警察

凡以講談議論爲目的而集合者。始可謂之集會。對于集會。始可適用集會警察之規定。然多數人之運動。易致擾亂。其危害往往較集會爲尤甚。故不可不有以取締之。關於多衆運動之制限。大體適用集會同一之規定。惟婚喪、祭葬、講社、學校學生之體育運動。及

其他由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對於恐
害公共
安寧秩
序之特
定人之
警察

有三種。一、監視。受刑罰者執行終了後。于一定期間。以警察監視之。二、豫戒。地方長官。對於無一定職業。素為粗暴之言論行為者。防害他人之集會。或將防害者。與以處分。謂之豫戒。三、一時之留置。凡暴行爭鬪及其他有害公共之恐者。或泥醉者。瘋癲者。謀自殺者等。得一時留置于警察署。

四、普通保安警察

2. 對於外
國人之
警察

凡許外國人在內地雜居之國。其對於外國人。警察上之特別制限甚少。惟如我國。尙未採內地雜居之制度。故外人之欲履行內地者。須攜帶旅行券。警察則加意保護之。

3. 武器警
察

即對於危險武器之製造、輸出入、所有、及使用。警察上之制限是。凡軍用銃砲及火藥類。除火藥商及特受官署許可者得輸入之外。非受官署之委任者。則禁其製造或輸入。

1. 戒
嚴

凡當戰時或事變。而于全國或一地方。對於人民之自由。為嚴重之制限者。謂之戒嚴。蓋非常事變發生時。通常保安。常有不足也。

2. 得宣告
戒嚴者

宣告戒嚴屬於元首之大權。然忽受合圍或攻擊者。軍隊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3. 戒嚴之
地境

有二。一、臨戰地境。二、合圍地境。臨戰地境。即區劃當警戒之地方而戒嚴。合圍地境。即區劃敵之合圍或受攻擊之地方而戒嚴。

五、非常保安警察

4. 戒嚴之效果

因臨戰地境與合圍地境而異。臨戰地境。則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其地之司令官掌之。合圍地境。則不問於軍事有關係與否。凡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皆移于司令官。此外如關於特定犯罪之刑事裁判權。及關於軍事之民事裁判權。亦皆移于軍事裁判權之管轄。對於軍事裁判所之裁判。不能控訴上告。又于戒嚴地域內。得停止集會或新聞雜誌之發行。調查可供軍需之民有品。或禁止其輸出等。

丙 衛生行政

一、衛生行政之必要

衛生行政。乃因保個人之健康而為之行政。保持健康。本為個人之責。然使有為個人力之所不及者。或有危害于多數人健康之虞者。則國家須以公力保持之。

二、衛生行政之分類

分為二類。一、狹義之衛生行政。二、醫療行政。前者以豫防病患之發生為目的。後者則為治療既發生病患之行政。

八種傳染病之名目

即一、虎列拉赤痢。二、腸室扶斯。三、痘瘡。四、發疹。五、室扶斯。六、猩紅熱。七、實布埤里。八、黑死病。此八種傳染病。最為凶惡。且感染亦最易。故不可不有以豫防之。

可分為三項。一、關於私人作為不作為之命令。更分為

三、狹義之衛生行政

1. 八種傳染病

二、關於傳染病預防法之規定

五種。甲、屈出之義務。乙、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施行之義務。丙、交通之遮斷。丁、處分爲死體及病毒所汚染物件之制限。戊、爲檢診患者之有無。而遮斷市街村落全部或一部之交通。二、關於市町村作爲之規定。更分爲三項。甲、從地方長官之指揮。施行清潔法。雇入醫師。及購備藥品。乙、設置傳染病院隔離病舍及消毒所。丙、設傳染病豫防委員。使從事檢疫豫防。三、關於府縣作爲之規定。即施行船舶汽車之檢疫。及其他檢疫豫防之事項。並置檢疫委員等是、

2. 種痘

德、日、二國法律。均以種痘爲強制義務。其關於此之規定。約有三項。一、應行種痘之時期。種痘須於小兒出生後滿一年以內行之。若有天然痘流行之兆。則不拘期限。須于當該官廳指定之期間內爲之。二、種痘義務者。種痘義務者。在十六歲以上。爲本人。十六歲未滿。則其尊親屬。後見人等。三、種痘之證明。種痘爲法律上之義務。既種痘者。即完全履行其義務。不可不公證明之。證明種痘之文書有二種。一、種痘證。二、種痘明細表。前者種痘之醫師調製之。後者地方長官製作之。

豫防花柳病之行政。以取締賣淫婦爲主。凡娼妓皆當負有受健康診

3. 花柳病

斷之義務。診斷之結果。得禁止其營業。又對於犯密賣淫之罪者。以健康診斷之權。與諸行政官廳。

4. 飲食品警察

飲食物爲保持健康最要之材料。而不良者大有害于公衆之衛生。故必須嚴重取締之。關於飲食品之規定。約有三項。一、有害衛生飲食物製造販賣之禁止。二、有害飲食物之廢棄。三、飲食物之檢查

5. 市街之清潔

市街爲人衆聚集之所。保持清潔。實爲公共衛生之必要。故凡市街土地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均有掃除塵埃汚泥污水及糞尿等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若有無此等義務者之土地。則市爲擔其義務。

6. 墓地及埋葬之取締

取締墓地及埋葬。其目的有二。一、防死體所生病毒之傳播。二、防誤認未死亡者爲死亡而埋葬之之危險。兼防因埋葬而湮滅罪跡。前者其制限與傳染病相關聯。後者以制限埋葬之時期。及因檢屍而行埋葬爲主。非經過死後二十四時間。不得爲之。

1. 醫師

即以治療疾病爲業者是。治療疾病。須有學術上專門之智識。無專門智識而業醫。其爲公衆之害甚大。然一般公衆。無鑒別醫師之能力。故當由國家與以制限。關於此之規定。即醫師非受官廳之許可。不得營業。無免許醫。全禁止之等是。醫師受營業之許可。須備有專門智識之證明。此證明通常由國家所行之醫術開業試驗爲之。若

四、醫療行政

2. 產婆

有官立及府立醫學校之卒業證書者。卒業外國之醫學校者。或得外國之醫術開業免許者。則可不要試驗。而與以開業之許可。產婆亦須受產婆試驗合格。方可營業。惟不必有官廳許可。祇登錄于產婆名簿足矣。

3. 藥品

以藥品爲營業者有四種。一、藥劑師。二、藥種商。三、製藥者。四、買藥營業者。皆許受官廳之許可。方得營業。藥劑師受開業試驗合格。而後充之。賣藥者。即不由醫師之處方箋。而付效能書于已調合之藥劑以販賣者是。賣藥中之制限最嚴者爲鴉片。非得官廳許可。不許製造販賣。

五、衛生行政之機關

衛生行政。非有專門智識者不得爲之。故各國之制度。凡衛生行政。皆于普通官廳之外。更設特別機關。如中央衛生會。衛生試驗所。傳染病研究處。血精藥院。痘苗製造所。藥局方調查會等。均爲衛生行政之機關。

六、衛生行政之沿革

衛生行政。始於中古時代之都府。當時歐羅巴西部之耶穌教國。行醫療之事者因大學發達之影響。非僧侶之俗人。爲特別職業而行醫療者漸多。此輩多住居市府。以營其業。爲市府行政之一作用。十四世紀後。各市府遂設置特別之醫者。藥師及產婆。且創試驗醫生之制度。同時衛生警察亦發達。至十六世紀以醫爲法律學中之補助方法。而研究新學問。謂之法醫學。迨十七世紀。則公共衛生行政。由醫療行政分離。而爲獨立之學科。自三十年戰爭後。衛生行政。更大發達。蓋以

丁 經濟行政

子 關於原始產業之行政

戰爭時人畜之死體。腐敗之物品。散布各處。種種之惡疫流行。不可不講防禦之方法也。迨乎十九世紀。益擴張前世紀之制度。關於醫業者之檢查及住居之規則。於焉制定。復以千八百三十年虎列刺病流行。於衛生行政。更設精密之規則。不但防遏既發生之流行病。即爲保持健康一般之要件設備。亦以爲行政之目的。至于種痘。則自與荷蘭人交通以來。已行之矣。

1. 害蟲之驅除豫防

害蟲即可害農作物各種之蟲類是。害蟲之驅除豫防。雖屬農民自身之責。然其蔓延之害。廣及於田畝。只以私人之行爲防之。多不周至。故必由國家爲之補助。凡害蟲既發生于田畝。或有發生之恐。則地方長官。使該田畝之作人。行其驅除豫防。若害蟲既蔓延。或有蔓延之兆。則地方長官。得以市町村費而行驅除豫防。

2. 肥料取締

肥料即供農產地肥養之物品是。製造販賣肥料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及檢查。

3. 蠶種檢查

關於此之規定。即蠶種之製造。非用蠶種檢查處檢查合格之原種產出之繭。不得用之是。

一、農

業

4. 耕地整理

即增進耕作地之利用。而行土地之交換或分合。土地之區劃形狀之變更、及道路畦道或溝渠之變更廢止是。土地之交換分合等。本屬土地所有者之自由。然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者。非共同行之。不能全其效用。若有一人或少數者。執持異議。則其區域內之全所有者。將受其牽掣。而不能得共同之利益。故法律於此。設強制方法。使少數異議者。加入耕地之整理。

5. 農會

即計農事之改良發達。以耕地或牧場之所有者。及營農業者。而組織之公共組合是。又分爲市町村農會。郡農會。及府縣農會。等數種、

6. 農事試驗場

多設于府縣。其目的在試驗府縣內之農產物。其設立須受農商部長之許可。認爲必要時。國庫當年出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補助費。以補助之。

1. 水利組合

講求水利。及豫防水害。本屬地方自治體之任務。然使其區域過廣。不屬于地方自治體權限之內。則當組織特別公共團體以處理之。此公共團體。即水利組合也。水利組合。又分爲二種。一、普通水利組合。二、水利豫防組合。前者專爲保護土地之事業而設立。後者則爲水利豫防堤防沙防等之工事而設立。因其目的之異。其組織亦隨之而異。前者由任意設立之。後者則由強制設立之。

二、水利及豫防水害

2. 河 川

河川與水利及豫防水害。最有關係。分爲公私二種。被特別法規所支配者。爲公共之河川。受普通私法之規定所支配者。爲私之河川。公共之河川。由主務大臣之認定而定。以與公共之利害有重大關係者爲限。既認定後。即受爲公有物之性質。私之河川。得于其上設定私人之權利。且此權利。可移轉於第三者。河川之管理及維持修繕。屬于府縣之負擔。其費用亦然。惟遇有必要時。主務大臣當直接負擔之。於此則其費用。由國庫支給其全部或一部。人民對於河川之使用權。與對於道路之使用權同。亦分爲自由使用。因許可特別使用。及因特許占用之三種。自由使用之範圍。因乎慣習。不能劃一定之界限。特別使用之許可。得以命令定之。占用之特許。即于河川之敷地或流水上設定權利是。

關於牧畜之行政法規有二種。一、以家畜之改良爲目的者。如種牡馬檢查法。馬匹去勢法。及產牛馬組合法等是也。二、以家畜之衛生爲目的者。如獸疫豫防法。畜牛結核豫防法。及獸醫免許規則等是也。

三、牧 畜

畜

1. 狩獵之意義及其器具之制限

狩獵即捕獲野生鳥獸之謂。野生鳥獸。爲無生物。故得因先占取得其所有權。捕獲野生鳥獸。雖爲各人之自由。然非以一定之器具捕獲之不可。狩獵法即規定此制限者。凡銃器網等法定之獵具。皆可用以捕獲野生鳥獸。若毒藥劇藥及炸藥等。則絕對禁止之。

四、狩

獵

2. 狩獵權之特質

既得地方長官免許之狩獵。有狩獵權。狩獵權。非于一定之區域。排他人而獨得狩獵之權利。其效力不能對抗第三者。故非有私權之性質。而爲公權之一種。惟從來習慣。于一定之區域而爲共同狩獵者。得農商務部長之許可。得專有其區域內之狩獵權。此際則狩獵權。即可認爲有私權之性質。

可分爲三項。一、土地之制限。狩獵權與土地所有者。以無關係爲原則。即在他人之所有地。亦得自由狩獵。惟于下之二場合。狩獵權應受制限。甲、在有圍障之所有地。或在有作物植付之所有地時。乙、土地所有者。出願于地方長官。而設置禁獵區時。此外如公道。公園、社寺境內、墓地等、亦皆禁止狩獵。二、時間之制限。狩獵通常須于十月十五日至翌年四月十五日內方可爲之。三、鳥獸種類之制限。如鶴、燕、杜鵑、瑠璃等。不可悉數。

3. 狩獵之制限

五、森

林

分爲國有林。公有林。部分林。社寺林。及私有林五種。皆因所有權之所在爲區別。部分林即一部屬於官有。一部屬於私有者是。經營森林。與豫防水害。及其他公共之安全。有密切之關係。故不可一任所有者之自由。無論公有林、社寺林、及私有林。苟有荒廢之恐。則主務部長。須指定營林之方法。又經營森林。而設有重大制限者。爲保安林。保安林之編入及解除。經地方森林會之議決。而主務部長決定之。

六、漁

業

1. 漁業之意義及其分類

漁業、即先占水產物。而取得其所有權之行爲。分爲私有水面漁業。與公有水面漁業二種。私有水面之水產物。屬其水面所有者之所有權。故所有者得任意處分之。公有水面之水產物。其採取以前。爲無主物。故因先占而取得其所有權。

2. 漁業權之性質

漁業權、即在公有水面。定置漁具。或專用水面。而爲漁業之權利是。有私權之性質。其設定由於官廳之特許。其期間通常爲二十年。

3. 遠洋漁業獎勵法

所以獎勵遠洋漁業者。於特定之場所。對特定之漁業。國庫常下付以獎勵金。

1. 鑛業之意義

鑛業有廣狹二義。前者包含一切種類鑛物之事業。後者則受法律上特別之制限。以法律所定特定種類之鑛物之採掘爲限。

2. 關於採鑛權之主義

有四種。一、土地附屬主義。以鑛物之所有權。包含于土地所有權之中。惟土地之所有者。乃有鑛物採掘權。二、國家獨占主義。以鑛物採掘權。爲國家所專有。昔時頗盛行之。今則無有採之者。三、先占主義。與先占權于鑛物之發見者。四、特許主義。由國家之特許。而附與以鑛物採掘權。近世歐洲大陸諸國。概採先占主義。或特許主義。英國則採土地附屬主義。

業

七、鑛

3. 鑛業權之種類及性質

鑛業權分爲試掘權、與採掘權二種。試掘權、即因確認鑛物之存在。檢查其品質。限一定期間。採掘鑛物之權利是。採掘權、即無期限

一、營業法

丑 關於商工業之行政

4. 鑛業權之剝奪

之制限。永久探掘之權利是。二者皆由官廳之許可而成立。其性質純爲私權。

試掘權及探掘權。於下之場合。得剝奪之。一、試掘或探掘之事業。有害公益者。二、因詐僞或錯誤。與以特許者、

1. 營業之意義

營業即于自己之名。以爲常業。而行法律上不禁止之營利行爲。可應一般之需要者是。

2. 營業法之意義

近世國家。皆採自由營業主義。然爲警察上之目的。或爲助長商工業之發達起見。對於營業。亦皆與以種種之制限。規定此制限之法律。謂之營業法。

一、營業之獨占

營業有因國家或國家之特許所特定。而獨占營業之權利者。謂之獨占營業。如鐵道營業。火藥製造等是也。獨占之目的。有出於警察之目的者。有用於財政之目的者。有爲商工業發達之目的者。至獨占營業。有國家絕對獨占。全不許私人爲之者。有對於得國家特許之私人。附與以營業之權利者。

營業有於營業之開始。以官廳許可爲條件者。謂之許可

3. 營業法 上一般 之制限

二、營業之許可

營業。蓋此等營業。爲警察或其他之目的。一般所禁止。只於特定之場合。審查其有無障害而許可也。許可營業之性質。屬于私人之自由行爲。非有法律之禁止。不過因有法律之規定。須受許可而已。又許可營業。於可爲營業者學術或技藝之審查。稱其許可曰免許。

三、營業者場所設備及價格之制限

營業以不論何人。皆得爲之爲原則。然亦因營業之種類而制限之。如某種營業。須有學術上一定之經歷者。或經學術上之試驗者。方得爲之是也。營業之場所。亦有于某種營業。制限其範圍者。如恐害風俗之營業。則制限其營業地是也。營業之設備。如電車事業。有危害于公共秩序之恐者。則制限之是也。營業之取引價格。亦以一任自由競爭爲原則。然亦有于某種營業。法律特加以制限者。如質屋營業。制限其利息。市街鐵道。制限其運賃是也。

四、屬出之義務

營業之開始。雖有不須許可者。然多使負屬出官廳之義務。此義務有出于警察之目的而課之者。有出於財政之目的而課之者。

五、營業之停止或禁止。營業者。不遵守營業法上之制限。則官廳有停止其營業或禁止之職權。惟以法律或命令所認者爲限。

六、同業組合。某種營業者。有以同種營業者相集而組織共同之組合。被法律所強制者。此強制亦爲營業法上制限之一種。

七、營業上之專用權。因特許意匠商標等之制度。而認營業上之專用權者。亦爲營業法制度之一種。

1. 同業組合之性質

同業組合。卽同種營業者。共爲增進營業上之利益組織之組合。此制度盛行於中世。惟與近世所行者異。中世以營業爲同業組合之特權。近世則以無論何人。皆得自由營業爲原則。惟須負加入組合之義務。同業組合。有公共組合之性質與否。以其組合之目的。爲有公共的性質之事業與否而決。

2. 組合之組織

同業組合。爲半強制組合。其設立不因強制。而因當爲組合員者一部分之決議。更得官廳之許可。既設立後。卽不與協議組合員他之一部分。亦負加入之義務。然有時官廳認爲必要。得強制而命其設立。此則純爲強制組合。

3. 組合之事務

同業組合之目的。在矯正共同營業上之弊害。及增進其利益。因此而同業組合。有檢查組合員之營業品之職權。關於其事務。有建議於官廳之權。至其細則。則以定款定之。

二、同業組合

4. 組合之機關

有二。一、組合總會。二、組長。組合總會。爲決定組合意思之最高機關。組長。則爲執行機關。

5. 組合之監督

組合之監督爲官廳。官廳對於組合之監督權有六。一、使爲臨檢及報告之權。二、於定款役員之選舉。經費之豫算。及徵收方法。與以認可之權。三、命變更組合之地域。營業之種類。及定款之權。四、取消組合總會決議之權。五、解散組合又停止其業務之權。六、解散役員之權。

6. 組合之消滅

有因組合自己之意思而消滅者。有因官廳之命令而消滅者。前者須有組合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且受官廳之認可。後者即官廳以其監督權解散組合是。

7. 組合之聯合

同業組合。爲通組合相互之氣脈起見。得設置同業組合聯合會。又官廳于認爲必要之場合。有使設聯合會之權。同業組合聯合會。與同業組合。性質相同。故其事務、機關、及國家對之之監督等。皆與同業組合。無大差異。

1. 組合之目的

在使中產以下者。合其資力或信用。構成產業上確實之信用主體。而利用之以增進經濟上之利益。且以防制社會上貧富懸隔之弊于未發。

有四。一、信用組合。即以貸付必要之資金於組合員。及使得貯金

(附錄) 產業組合

2. 產業組合之種類

之便宜爲目的。而組織之組合。二、販賣組合。即以加工於組合員之生產物。或不加工而賣却之爲目的。而組織之組合。三、購買組合。即以購買產業或生計之必要物。賣却于組合員爲目的。而組織之組合。四、生產組合。即以加工於組合員之生產物。或使組合員使用產業之必要物爲目的。而組織之組合。

3. 法律上之性質

產業組合。其性質位于民法上公益法人與商法上營利會社之中間。其成立雖爲絕對的隨意組合。然依法律之規定。有許多之特權。如不課所得稅及營業稅等是也。且以其于公益有重大關係。故其所受監督。較一般社團法人爲重。

1. 特許之性質

特許即對於特定之個人。爲營業之目的。付與專用發明之權利之行政行爲。依此行政行爲所付與之權利。稱爲發明專用權。發明專用權。固依特許而始付與。然發明以前。發明者對於國家。亦有要求特許之權利。此權利乃專對於國家所行之公法上之權利。若發明專用權。則爲對抗第三者之私法上之權利。

可分爲四項而申說之。一、欲得特許。須有發明。發明。即製作未知之新物品。或以未知之新法。製作已知之物品是。二、發明得爲特許之目的物者。以工業上之發明爲限。茲所謂工業上者。非以普通意義之工業爲意味。而以對於單純學術上之發明。可應用於實際

三、特

許

2. 特許之目的物

之營業爲意味。三、發明須最先者。最先者。謂於發明之當時。未見知於衆、或見用於衆也。四、發明之最先。又不特于發明之當時爲最先。且須于出願之當時爲最先。苟特許出願前。既見知於衆、見用於衆者。即不得受特許。此外又有雖具以上要件。而法律上不許其得受特許者。如飲食物、嗜好物、醫藥等是也。

3. 發明專用權之性質及效果

發明專用權。與著作權。意匠權。實用新案權。商標專用權等。皆爲精神的所有權之一種。而與通常所有權全異其性質。發明專用權之效果。即法律限於發明者。將其發明之物品。製作、使用、販賣、及擴布之。或將其發明之方法使用及擴布之權利是。此等效果。爲禁止的。且限于一定之期間。又祇行于內地。

4. 特許專用權之主體

特許。於發明及其承繼人得受之。又得受特許者。不限於內國人。即外國人亦得受之。惟無住所于內國者。須以有住所於內國者爲代理人。至以法律制限可爲專用權主體之能力者。爲特許局在職中之官吏。以特許局自有發明之審查權。欲避偏頗處置之疑故也。若自任職前有專用權。或因相續而取得之。則無容疑之餘地。雖在職中。亦不妨爲權利之主體。反之不得由第三者讓受其權利。然以自己之發明。讓渡於他人。則無妨。

關於給與特許之手續。其主義有二。一、通告主義。二、審查主義。

5. 特許之手續

依第一主義。有發明之通告。則特許官廳。不審查之。當然與以特許。對於特許有異議者。使得出訴於後。依第二主義。官廳對於特許之出願。於與以特許前。先審查其發明。有與以特許之要件否。要件具備。始與以特許。此外尙有所謂折衷主義者。對於特許之出願。非必當然審查。有出願則公告之。有異議者。使於一定之期間。申告之。在期間內。若無異議之申立。則不經審查。當然與以特許。有異議之申立。則始審查之。

6. 發明專用權之審判

決定關於發明專用權之爭執。確定特許法適用之行爲。謂之審判。發明專用權之審判。不屬司法裁判所。而屬特許局之審判官。此項審判。分爲三種。一、查定之審判。二、無效之審判。三、撞著之審判。查定之審判。即于特許局審查官終局之查定。有不服者所請求之爭訟。無效之審判。即主張既與之特許爲無效之爭訟。撞著之審判。即二個之特許發明相撞著。或特許發明。與既受特許之物品方法相撞著。而求確認其權利之爭訟。

7. 特許之無効消

既受特許之發明。而不具備特許之要件。及故意不記載必要之事項。或記載不必要之事項。而受特許者。則其特許爲無效。特許之消滅。其原因有三。一、特許年限之經過。特許年限。通常爲十五年。二、取消。受特許者。於一定之期間。不實施公用其發明。或

四、意匠實用新案 商標

滅及制 限

于一定之期間。不付納特許料。則特許局長。得取消其特許。三、爲公益所收用。受特許之發明。公益上要普及者。或軍事上必要者。則特許局長。得依自己之認定。或主務官廳之請求。而制限之。或取消之。

1. 意匠實用 新案及商 標之性質

意匠專用權。實用新案權。及商標專用權。其性質均與發明專用權相類。惟發明實用新案及意匠專用權。爲保護精神的勞力之結果。商標專用權。則爲保護營業上之信用。

2. 受意匠登 錄之必要 條件及其 主義年限

有三。一、係可應用於工業上之物品之形狀模樣色彩或其結合之意匠。二、其意匠之新規。在登記出願前。未被公知公用者。又無類似之者。三、非有亂秩序或風俗之虞者。意匠專用權之付與。亦採審查主義。與特許同。其年限則爲十年。

3. 實用新 案權

實用新案之與發明異者。非性質之別。而程度之差也。發明。須異乎從來所存之物品。而有新物品之按出。實用新案。則於從來所存之物品。就其形狀。構造。或組合。新爲考案。實用新案權。依登錄而發生。登錄採審查主義。與特許及意匠同。又受實用新案之登錄。須具下之四條件。一、關乎工業上之物品。於其形狀構成或組合爲考案者。二、爲有實用之考案。三、考案之爲新規。四、非有紊秩序風俗或害衛生之虞者。實用新案權之年限。自登錄之日起算。

五、商業會議所

4. 商標專用權

爲三年。
即依商標法所規定者。商標即表彰自己商品特別之記號。商標專用權。即禁止他人之商品。附以與之同一或類似之記號之權利。應受登錄之商標。有法律上之制限。其他關乎商標之規定。亦與特許略同。

1. 商業會議所之意義及其與同業組合異之點

商業會議所。即爲謀商工業之發達。以商工業之營業者所組織之公共組合。其與同業組合異者。蓋非僅以同業者所組織。而以各種商工業者所組織。其目的亦不僅在增進共同營業上之利益。而在發達商工業。

2. 商業會議所之性質及區域組織之權限

商業會議所。爲法人。其地域以依市之區域爲原則。其設立爲半強制。當爲社員者之一部分發起。得設立之認可。則他之一部分。有當然加入之義務。其議員由社員中互選而選出之。屬於商業會議所之一切權限。如關乎商工業之調查。陳述意見於官廳。仲裁紛議。及施設商工業之營造物等。皆于此會議決定。

寅 關於貨幣法之行政

1. 貨幣之意義

可分爲廣狹二義。廣義即在經濟上意義之貨幣。凡爲債務辨濟之手段。而利用於實際之取引者也。狹義即在法律上意義之貨幣。謂法

一、貨 幣 法

2. 法律上 貨幣之 制定

律上公認爲債務辨濟之手段。債權者無論何人。亦有受納債務辨濟之義務者也。

爲國家權力之作用。雖製造貨幣。屬於技術上之事務。不必由國家自爲之。然於其所製造之物件。與以爲法律貨幣之性質。則須有國家之行爲。

硬貨。即由公之權力。證明量目及品位之金屬貨幣。爲一國貨幣制度基礎之金屬。稱爲貨幣本位。最適於爲貨幣本位者。惟貴金屬。近世諸國。皆以金銀爲本位。其間又有卑本位制度。與複本位制度之分。貨幣之本位。只由維一之金屬所成者。爲單本位制度。二種金屬。以法律上一定之比價。均爲本位而用之者。爲複本位制度。凡本位貨幣。其額無制限。此外尙有補助貨幣。其數以法律所定之定額爲限。補助貨幣純分之價額。比額面價格較低。故其價額。非由純分之價額所維持。而以法律之力維持之。硬貨因欲使堪抵抗。不能純用金銀。而稍混同卑金屬。謂之參和。貴金屬與卑金屬參和之割合。謂之性合。硬貨中所包含貴金屬之分量。謂之純分。合純分與所參和卑金屬之分量。謂之總量目。本位貨幣純

3. 貨幣之種類

一、硬貨

分之價額。須與其額面一致。則純分須具與其價額相當之量目。然鑄造之際。不能毫無差異。法律于此。特定有最大之限度。至其限度而止。硬貨之構造。包含二之行爲。一、製造有一定量目一定純分之金屬片之行爲。

二、將所製造之金屬片。公證明其有一定量目及一定純分之行爲。又貨幣流通之際。不能無磨損。苟其所磨損者。不出一定限度。則無害爲法律上貨幣之性質而公認之。于其限度內。尙使爲法貨而通行。此限度謂之通用最輕量目。至貨幣性質之消滅。或因毀損。或因國家之行爲。貨幣之性質。有法律上性質。與經濟上性質之別。其消滅亦當別爲法貨性質之消滅。與經濟上貨幣性質之消滅。前者即貨幣因磨損而下于通用最輕量目是。後者則爲其磨損之程度。已至難認識其模樣。或故意毀損。因國家之行爲。使失爲貨幣性質之場合。亦可別爲失爲法貨之性質。與失爲經濟上之性質。前者爲通用之廢止。後者則爲通用之禁止。惟從來實際慣例。不區別此二者。廢止法貨時。恆即禁止其通用。

亦可分爲法律上之紙幣。與經濟上之紙幣二種。前者即

二、度量衡

1. 關於度量衡國家之用

2. 度量衡法之內容

二、紙幣

因法規爲貨幣。而認有強制通用力之紙片。後者即凡以一定之價格。於事實上爲貨幣所通用一切無利子無期限之無記名債權。皆包含之。法律上之紙幣。非債權。其價格因法規之力以維持。而非因信用所維持。經濟上之紙幣。則純爲債權證書。其債權無一定之辨濟期。發行者約因所持者之請求。不拘何時。亦與其額面金額交換。對此約束之信用。其證券僅事實上如貨幣之通用。所以維持其價格者。非法規之力。而對於債務者之信用也。

有屬於立法者。有屬於行政者。前者即度量衡制度之制定是。度量衡制度。或有強制的性質。或有隨意的性質。後者即政府自爲度量衡之製造販賣者。或以製造販賣。委之私人。而由國家監督之是。

度量衡法。第一度量衡制度。即于取引所應使用之度量衡。規定其標準是也。度有二種。一、許長短。二、計地積。其名目則各國互殊。第二設關於度量衡器之規定。度量衡器之製作。國家不自爲之。而以委諸私人。然亦非一任自由。苟私人欲製作修復或販賣度量衡。須受官廳之免許。並納一定之身元保證金及免許料。

三、銀行制度

1. 普通銀行

即于公開之店鋪營業。而為證券之割引。或為替事業。又併為諸預及貸付者是。關於其營業。一般從商品之規定。銀行條例。則僅規定國家對於銀行之特別監督權。銀行營業。須財政部長之許可。且須將營業實況。報告財政部長及公告於新聞紙。財政部長。無論何時。得派遣吏員。檢查銀行之營業。及財產之實況。然僅有檢查之權。而不能對於其營業。加以制裁。或停止禁止其營業。

2. 特別銀行

銀行中有特殊之地位。據特殊之法律所支配者。謂之特殊銀行。如國立銀行。國立勸業銀行。國立興業銀行。拓殖銀行。農工銀行等是也。此各種銀行。皆為商事株式會社。雖由政府設立之。而既設立後。則與政府為獨立別個之法人。而有私法人之性質。至其與普通銀行異者。在營業權之制限。及政府對之之監督權。此等特殊銀行。或受政府特別之保護。或有營業上種種之特權。且其營業。對於公共之利益。有重大關係。故須受特別法律之制限。又服政府特別之監督。其得為營業之範圍。皆以法律定之。此外則無營業之自由。

即依據法律。認為貨幣有通用力無利子持參人拂之無記名債券。而發行者依持參人之請求。不拘何時。亦約與額面之金貨幣引換者是。因法律認為有為貨幣之通用力。故為法律上貨幣之一種。其發行權

3. 兌換銀 行券

當屬於國立銀行所獨有。其發行額有有引換準備者。引換準備。即對於銀行券之發行。爲應引換之請求。而貯藏與之同額之金銀貨及地金銀也。此蓋所以確實銀行券之流通者。反是亦有無引換準備者。其券之發行。當受法律上之制限。然券額發行之多寡。當依市場之情況爲申縮。而不可拘泥於定數。故法律惟設發行稅及保證義務。以間接制限之。至銀行券之種類。通常分爲一圓、五圓、十圓、二十圓、五十圓、百圓、二百圓七種。其形式圖樣。由財政部長定之。又有請求銀行券之引換者。無論何時。該銀行之本店及支店。皆負有與額面金貨引換之義務。若即時不能應其引換。不可不任損害賠償之責。銀行券因污染毀損。難于通用者。該銀行之本店及支店。亦負無手數料而引換之義務。

4. 貯蓄銀 行

即以複利之方法。而爲公衆營預金之業務者是。普通銀行所與往還者。以中流以上之社會爲主。貯蓄銀行。則以多數細民爲相手而營業。苟或破產。則對一般公衆。不免大有危險。故法律上特與以嚴重之制限。其業務必須不出營業之範圍。

卯 關於交通通信之行政

道路爲供一般公衆之交通之土地。一般公衆之使用。有只因土地所

一、道

路

1. 公道與私道

有者。於事實上許容其使用者。有依公之權利。以供公共之使用者。前者謂之私道。後者謂之公道。私道在法律上。與他之私有地。毫無不同之關係。故略之。本章所謂道路。乃專指公道而言。公道不第事實上供公衆之交通。即法律上亦定爲當供公衆之交通。

2. 關於道路法律上當論之要點

有二。一、道路負擔。即維持管理道路。保持得使公衆通行之狀態之義務是。此義務屬於地方團體。然其負擔之分配程度。則無一般法律之規定。專由慣習定之。二、道路之使用。道路。其性質上所以供公衆之使用者。對於道路之使用。得徵收手數料。然對普通使用而徵收者。在今日已無此制。惟對特別使用徵收之而已。

1. 鐵道之設立及關於鐵道之警察規定

鐵道事業。其性質上非以命令權之作用爲必要。故不必屬於國家之獨占。或官設。或私設。皆可。官設者。亦須從私法之規定。與私設者同。又鐵道營業法。爲豫防營業上所生之危險。保護鐵道之安全。及公衆之衛生等。更設諸種之警察規定。

2. 專用鐵道

即供一個人或一會社所專用之鐵道。其設立須得地方官廳之許可。

3. 軌道

供一般交通之用之鐵道。依別之法律所支配者。爲軌道。軌道與鐵道之區別。非原動力之差異。而一在布設於公共道路之上。一在布設于專用敷地之上。

二、鐵

道

4. 關於私設鐵道之規定

其中最重要者有四。一、關於買上之規定。二、以鐵道供軍用之義務。三、貨金之制限。四、工事及事業之監督。又關於鐵道營業之規定。其中最重要者有四。一、鐵道營業上對人及對物之警察事項。二、於法定之場合。不可拒運送之義務。三、鐵道係員之職制服務責任。四、運送上鐵道之責任範圍。

1. 關於海法交通之法規

有爲私法者。有爲公法者。其私法上之關係。爲私海法。主屬商法所規定也。然海運又爲行政作用之目的。故有所謂海上行政法。

2. 海運之機關

即船舶是。又分爲公船、與私船二種。公船之最著者。有軍艦、檢疫船、警察船、關稅監視船。及用于特別行政目的之船舶等。私船之最著者。商船是也。

3. 船舶之國籍

船舶屬于一國之關係。謂之船舶之國籍。國籍以國旗爲標證。非本國船舶。不許揭本國國旗。

4. 船舶之登記及國籍證之附與

船舶須登記于管轄其船籍港之管海官廳所備船舶原簿。應登記之事項。由命令定之。既登記之事項。生變更時。須于一定之期間內。爲變更之登記。又船舶登記時。附與船舶國籍證書。船舶之登記。及國籍證書之附與。爲公之證明之行爲。所以證明船舶基于國籍之權利也。若未爲登記。及受國籍證書。則不得揭國旗。

三、海

運

5. 船舶之
檢查及
航海之
保安

凡船舶除載重不滿二十噸或二百石之帆船。及其他小船外。須從船舶檢查法之規定而受檢查。檢查合格後。則定其航路定限。旅客定額。及航行期限。而下附船舶檢查證書。又爲計航海之安全。有所謂海上警察之法規。其重要者爲豫防海上船舶衝突之法規。就船燈霧中信號霧中速力航路信號及難船信號等。設必要之規定。此外尙有船舶職員取締法。其大要非有海技免狀者。不得爲船舶職員。船舶職員。有重大過失。則處以懲戒處分。

6. 船長之
職權

船舶在航海中。爲國家權力所不及。故以對於船員行使特別之權力。委任於船長。船長依此權力。得指揮監督船員。及懲戒之。又船長爲保持航海之安全。負種種公法上之義務。如船舶出入港灣時。通過狹隘水路時。船長常須自在甲板。指揮船舶。船長當船舶之發航前。於其航海無舛誤否。其他航海必要準備已整頓否。須檢查之。記航海日記。而受管海官廳之檢閱等是。

7. 水先人

在港灣從事於教導船舶出入之業務者。謂之水先人。水先人非受試驗而得水先免狀者。不得爲之。苟水先人認船舶之船長爲水先信號者。直有應之之義務。

8. 遭遇海難
船舶人命

由最始認之之市町村長任之。警察官吏。於其救護事務。有應援市町村長之職務。救護費用。屬被救護之船長。或船舶所有者之負擔。

之救護

9. 航海及造船者之獎勵

救護無效。則由國庫負擔之。

凡本國船舶。從事于外國航海。而以搬運貨物旅客爲業者。下附航海獎勵金。又凡備一定條件之船舶。亦下附造船獎金勵。

1. 郵便電之設立

郵便電信電話。其性質與鐵道同。概不須命令權之作用。故亦不必屬於國家自身之經營。然在鐵道。官設與私設。並行已久。此等事業。則在創設之初。即爲官業。就中電信及電話。全爲國家所獨占。不許私人營業。至於郵便。只書信之送達。國家獨占之。絕對不許私人營業。而物品之送達。雖私人亦許營業。惟私人之營業。須依商法所支配。而郵便則有郵便法、郵便規則等之特別法。

2. 郵便電之法律上之性質

郵便電信電話。非命令權之作用。雖一私人亦得營業。因有視爲國家私法的作用者。然性質上雖爲私人得爲之行爲。而其營業之取扱。與私人營業之取扱全異。故就實際言。不當視爲屬於私法的作用。而當視爲屬於公法的作用。

四、郵便電信電話

3. 關於郵便電信電話之規定

其重電者有五。一、郵便電信之獨占。此已述於上節。茲不贅。二、郵便電信之役務強制。即備適法之條件。而差出郵便物或電信者。必爲取扱之義務是。三、郵便電信之特權。因欲使郵便電信之取扱。確實迅速。則從事於其事務之吏員。及于其事務所使用之物件。與以種種特別之保護。四、信書之秘密。對於侵郵便官署取扱中信書

辰 關於教育之行政

之秘密者。定罰則之制裁。五、郵信電信之利用。其特別條件有三。甲、利用郵便電信。雖無能力者之行爲。亦與能力者同一取扱。乙、料金之不納金額。得依國稅滯納處分之例。強制徵收。丙、因取扱郵便物。損害賠償之責任。以一定之場合及金額爲限。若電信電話之取扱。則全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教育行政之必要

國家之發達。以人民之知識程度爲比例。故教育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近世國民思想。日益發達。生存競爭。愈趨劇烈。學術之進步。與真理之發揮。決非國家之力所能抑壓。遂不得不認學術之自由。且更設種種保護獎勵之法。促其進行。此教育行政。所以國家重要之事業也。

有三種。一、自由主義。以教育爲私人之事業。而一聽其自由發達。國家惟監督之。行此主義者爲英。二、獨占主義。國家獨占教育事業。而爲自己直接之行政。或爲其機關公共團體之行政。行此主義者爲德。三、折衷主義。於教育之區域。雖以爲私人之自由事業。而國家亦同時設學校以維持之。行此主義者爲法。

二、教育行政之主義

義務教育 國家之發達。賴乎國民之發達。故國民有相當之教育。乃國家存立
 一、育之必要 之第一要件。因此而國家強制國民使受相當之教育。義務教育。即
 要 所以達此目的也。

三、義務教育

2. 義務教育之制度

教育之目的。原期發達國民最高之程度。以開展國家之勢力。欲程度高。在于教育完。必自小學中學以迄大學。始能得完全之學識。然社會羣雜。貧富不均。敏鈍不一。一律以高遠相期。實不可能。于是不得不應此情形。籌一補救之法。凡于中等以上之教育。概不設制限。一任人民之自由。惟於小學必要之程度。則設以相當之制限。強迫人民以就學。其制在使兒童于六歲迨十四歲。受一定程度之教育。過此期限。則其義務即爲終了。惟兒童病弱。或發育不全。及貧苦無資者。得猶豫其期間。若白痴瘋癲。不具癱疾。或赤貧子弟。藉以謀生者。則可免除其義務。

3. 義務教育之性質及其義務之主體

義務教育。其義務乃對國家公法上之義務。非對兒童私法上之義務。故其義務之主體。爲對於學齡兒童行親權之父若母。無行親權者。則其後見人。

1. 學校負擔之意

國家既定義務教育。不可不爲義務教育之設備。然此設備。不得放任之於私人。故須由國家自設立學校而經營之。或則使公共團體負擔立維持之義務。後者稱爲學校負擔。學校負擔。即公共團體設立維持一定程度之學校。且負擔其費用公法上之義務之謂。其最重要者。爲設置及維持尋常小學校之義務。

尋常小學校設備義務之主體。爲市町村。或町村全部組合。師範學

四、學校負擔

2. 學校設 備義務 之主體

校之設置。爲國之義務。亦有歸府縣負擔者。中學校之設備。純爲各府縣之義務。若實業學校。則以任意設置爲原則。然由府縣設置者較多。

3. 學校設 備之經 費

其概目有三。一、設備及維持之費用。二、職員俸給旅費。及其他給與。三、校費。至支辨之法。各國互異。法國小學教員之俸給。概由國家負擔。德之普魯士。則由市町村負擔。而國家補助之。若巴比倫于教員本俸。由市町村支出。加俸則由國家補助。

五、學校之種類

學校依負擔其經費者之如何。分爲官立、府縣立。郡立、市町村立、私立等。府縣市町村等所立之學校。總稱爲公共學校。官立及公立學校。依其學科程度。分爲大學校、師範學校、高等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實業學校、小學校等。小學校又分爲尋常小學校。與高等小學校二種。實業學校又分爲工業學校、農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五種。中學及高等女學校之目的。在授高等普通教育。師範學校之目的。在養成學校教員。大學校之目的。則在教授應國家需要之學術技藝。及考究其蘊奧等。

六、學校在學生及 卒業生之特典

在學中之學生及卒業生。依學校之種類。而附與以法律上種種之特典。其最重者。如轉入他之學校。或受入學試驗之資格。就醫師辯護士官吏教員等。必要專門教育之職業。又受就其職業資格試驗之資格。可爲一年志願兵之資格等皆是。

七、私立學校

1. 私立學校之設立及停止
 私立學校之設立。須得監督官廳之許可。若違反法令規定等。監督官廳。又得命其停止。

2. 私立學校之權利
 有特殊教育之地位之私立學校。其在學中之學生及卒業生。亦得受法律上之特典。惟此等學校。須從法令之所定。而與同種類之官立或公立學校。備同一之學科課程。

八、關於教育國家之團體與公共事務之區別

公立學校之事務。須區別國家事務。與公共團體之事務。如小學校之設置。及支辨費用。明為市町村之事務。而小學校之管理。就學義務之督促及免除。及關於小學校教員之進退。則為國家之事務。是其例也。

九、學校教員

公立學校授教育之義務。既為國家事務。故其教員。非公共團體之吏員。而為國家之官吏。其任免及懲戒之權。與普通之官吏。同屬國家之機關。凡非備具法定一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員。若私立學校之教員。原非國家之官吏。國家無任免之權。

第二章 財務行政

一、財務行政之範圍

經濟行政。乃私經濟之關係。其目的在裕民。財務行政。乃為國家收入之行政作用。其目的在富國。蓋國家之生存。全賴資財。然國家理財政策。不能如一私人。全恃私經濟的作用。以求資力之充富。而必以公之權力發動。取得經濟上之資本。茲章所述。即專限于公法範圍內。以權力發動財務之作用。

1. 國庫之意義

國家爲公之權力之主體。又爲私經濟的作用之主體。爲私經濟主體之國家。通常稱爲國庫。國庫即國家之異名。國家以外。無獨立存在之國庫。凡全國之歲入歲出。皆須經由國庫。不入國庫。無收入之事。不經國庫。亦無支出之事。

2. 國庫之性質

國庫因不可分故。對於自己之財產。不能課租稅。且爲財產權之主體。不但與私人同服私法之規定。即警察規則。及其他公法之可適用於財產權主體之規定。亦不可不從之。

1. 豫算之性質

豫算。就其內容而言。即國家每年收入之估計表。立憲國之豫算。由國務員提出。經議會協贊而後成立。既成立後。對於政府。即生拘束之力。

2. 關於豫算性質之學說

有五種。一、財政法規說。以豫算爲純係法律。而爲國家收入支出之基礎。二、財政委任說。謂豫算乃立法者以財政事務委任行政官之委任狀。三、財政計畫說。謂豫算形式上爲法律。而實質上非法律。四、財政監督說。以豫算爲財政之計畫。而對行政官之命令。非僅財政處理之要件。五、財政條件說。謂議會非對行政機關有監督權。豫算成立。爲處理財政之必要條件。而非對於行政機關之命令。

豫算于每年編制之。須記載一年間之收入及支出。但所稱每年。乃

三、豫

算

3. 豫算之編制

會計年度。而非曆法年度。每年自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爲一會計年度。每年豫算之手續。先由國務員預計全年之收入支出。作成豫算經費要求書。送致于財政部。財政部長。審決其最要與否。而增減刪存之。然後提出於議會。經議會之協贊而成立。

4. 追加豫算及特別豫算

豫算以不分割爲原則。一年間之總收入及總支出。記載於單一之豫算。不得對特別之事項及期間。設別個之豫算。然有二例外。一、追加豫算。于總豫算編制後。而生不可避免之經費。政府得提出追加豫算。二、特別豫算。置特別會計。依法律之所定。

5. 豫算之內容

豫算內分收入支出。更分經常及臨時之收入支出。經常臨時。又須區分款項。款項之區分。依財政部長所定之外。雖有分節目者。然止爲供參考。議會不能細按其節目而協贊。又豫算中須設豫備費。豫備費更區分第一豫備金。及第二豫備金。

6. 豫算之效力

因支出豫算與收入豫算而異。有法律上之效力者。專在支出豫算。對於收入豫算。不過爲一年間收入金額之估計。不有法律上之效力。支出豫算。則拘束國務員及行政官廳。于豫算所記載目的以外。不得支出。又不得爲超過定額之支出。縱支出總額。不超過豫算總額。而特定之款超過之。則爲違憲。雖一之款項有剩餘。他之款項有不足。亦不得流用之。豫算外雖有臨時之收入。然于豫算所記載目的

四、國家之收入

1. 私法上之收入

以外。不得利用之。于豫算所記載目的以外。生支出之必要。或于豫算全額生不足。得由豫備費中支出。若豫備費猶不足補豫算外支出或豫算額不足時。則提出追加豫算。

有二種。一、國有財產之收入。又分二類。甲、收益財產。乙、行政財產。前者即國家供收入之目的之一切之國有財產。後者即國家直接為公共之目的所利用之財產。二、官業收入。由官業所生之收入。有屬公法上之區域者。有屬私法上之區域者。前者于手數料之形所徵收。如學校之授業料。郵便電信料等皆是。後者如請負賣買運送契約是。鐵道收入。亦屬於此類。

2. 公法上之收入

有由團體徵收者。有由各個人徵收者。前者即府縣郡及其他地方團體。特就自己有關係之事業。須分擔之國庫納付金是。後者得分為數種。一、基于處罰之收入。二、對於國家特賦與利益之報償。三、特為一地方之住民。或一階級之人民。興利益事業。特享受其本利益者。得使分擔其費用之全部或一部。謂之分擔金。四、專賣收入。五、租稅。此為公法上收入最重之財源。

1. 租稅之性質

租稅即以充國用為目的。而行強制命令。無償而徵收人民之金錢之收入。因其為國家權力作用、所賦課之支拂義務。故有公法的之性質。且必須為金錢上之收入。其以實物徵收者。雖與租稅同其實質。

五、租

稅

2. 租稅之種類

然不屬於租稅之觀念。又租稅須以一般的標準。賦課均一。且不可不專以增加收入之目的而賦課。

由觀察之方面不同。而生種種之區別。大約可分為二類。一、直接稅及間接稅。前者、納稅之人。即負擔義務之人。後者、納稅之人。未必即負擔租稅之人。直接間接稅之區別。于選舉法大有關係。凡有選舉資格者。必于財產上有資力者。欲定其資力之標準。間接稅無永久之性質。其發生消滅。非可豫測。若直接稅。則確實固定。不難豫為調查。故惟直接稅可以定選舉資格之標準。二、內國稅及關稅。前者即就于國境內之物品所徵之稅。又分國家稅及地方稅二種。地方稅又有府縣稅與市町村稅之別。後者即就出入於內國與外國間之物品所徵之稅。又分輸入稅與輸出稅二種。但近世各國。多重徵輸入稅。減輕輸出稅。所以為保護內國之商工業。及增加內國之財政計也。

3. 租稅之徵收方法

其重要者有三種。一、徵收租稅。須先發徵稅命令書。凡地租、所得稅、營業稅、及其他之直接稅。皆須于徵收之前。送達徵稅命令書于納稅義務者。即從命令書所指定之金額及納期而徵收之。二、不發布徵收令書。直接依事實上之計算而徵收。凡有永續性質之課稅物件。依徵稅令書之徵收方法。若課稅物件。隨時發生。則依事實上

4. 租稅滯 納之處 分

之計算。直徵收之。如關稅是也。三、由印紙使用之徵收。謂之印紙稅。其法由國家製造印紙。強制納稅義務者使用之。即爲租稅付納之手段。如私法上之手數料、受驗料、郵便切手等皆是。雖非直接徵收金錢。而須先以金錢由國家購買之。與徵收金錢無異。

凡租稅經過完納定期而不納者。則受滯納之處分。其方法先由官吏督促。而徵其督促之手數料。督促不應。則差押其財產。惟財產亦有不能差押者。如生活上不可缺之衣服寢具家具廚具。一個月間之食料薪炭。修學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是也。此外無論動產或不動產。均在差押之列。差押後能完納其租稅金額。則返還其差押物。否則公賣之。所得代金。即以償其滯納之金額。若于國家稅府縣稅市町村稅。均屬滯納。而公賣其財產。又不敷諸稅額之償還。則惟國家有先取特權。

5. 納稅義務之消 滅

其原因有五。一、納稅金額之付納。二、已受滯納之處分。三、滯納處分之中止。四、時效。時效期間。在一般之租稅爲五年。在關稅爲二年。五、免除。

1. 手數料之 意義及其 要素

手數料即爲個人之利益。請求國家之行爲。或爲個人所必要國家之行爲。爲其報償。而賦課公法上金錢給付之義務。其要素有三。一、充國用。二、強制徵收。三、有償。有償者。國家徵收手數料于個

六、手 數 料

2. 手數料之種類

人。必因與個人有相當之利益。此手數料之所以與租稅異也。有二。一、行政上之手數料。如發給旅行券。及文官試驗。入學試驗等所徵收之手數料皆是。其金額由行政官廳以命令定之。二、司法上之手數料。即裁判所之訴訟費用是。其定額必經議會之協贊。二者之中。更細區別之。又分爲狹義之手數料。與營造物之使用料二種。前者即請求官廳爲某手數而納者。後者即使用營造物而納者。專業即以某種事業爲政府所專營。而禁一般人民爲之者是。一名獨占官業。其目的有爲公益者。如郵便電信阿片等之專業是也。有爲財政者。如煙草專賣及鹽專賣是也。專賣于其實質上之性質。乃租稅徵收之一變態。故多數學者。以專賣爲租稅之一種。

七、專 賣

賣

八、國 債

債

1. 舉債之原因

國用之取給。本以租稅及他之收入爲正當。量入以爲出。自無不足之虞。然國勢進步。事業擴張。國費遂日增一日。來源未暢。每有窮于應付之時。此國債之所以不可無也。惟國家雖不能不舉債。而不可濫于舉債。否則負累不堪。清償爲難。其結果有至亡國喪邦者矣。要之臨時債可舉。而經常債不可舉。生產債可舉。而消費債斷不可舉。

2. 國債之種類

分內國債與外國債二種。內國債不妨稍多。外國債則斷不可多。以內國債可用紙幣償還及付息。而外國債必須用正金交付。負欠既多。

九、歲

出

即依豫算之定額。由國庫支出國家一年間之費用。約分四類。一、憲法上之歲出。如皇室經費是。此惟君主國有之。二、法律上之歲出。如議員之歲費。高等官廳之經費等是。三、命令上之歲出。如官吏之俸給旅費等是。四、行政官廳所定之歲出。此無限制。視政務之繁簡而定。又從目的上區別。約有三種。一、事業費。二、機關費。三、軍事費。

十、金

庫

金庫乃司理國庫金者。金庫之事務。多委之于國家銀行。而以其總理爲金庫之出納役。受國務員之支拂命令。而管理支付之事。此支拂命令書。有一定之形式。形式偶缺。即不能爲支拂之事。

十一、決

算

決算即從豫算會計年度終了之後。決算其年度內所已支出之款目是。凡支拂鎖閉後四個月。國務員必整理決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將其決算報告。提出于財政部長。而財政部長。本各部之報告書。于翌年之七月中。作總決算書。提出于閣議。閣議後。乃提出于會計檢查院。檢查確定。又提出於議會。

十二、會計監督

對於政府之會計爲監督者。有二機關。一、議會。二、會計檢查院。會計檢查院。爲合議體之官廳。對於國務員。有獨立之地位。其檢查會計之際。不徒直接爲計算上之檢查。且得間接檢查由政府下附之各補助金。以防其浮冒。議會則僅檢查其有未得議會之承諾。而超過豫算。或豫算外之支出與否。及有違反豫算之所定

償還必巨。馴至盡將本國正金送入外國。其危害于經濟界爲何如。此外如財政部證券。亦爲國債之一種。

十三、財政罰

與否。

即對於可致財政上不利益之不法行為所科之苦痛。爲刑罰之一種。財政犯罪。通常分爲二類。一依不正行為。而逋脫應納付於國家之金錢給付義務。或欲逋脫之犯罪。謂之逋脫罪。一爲違反其他財政上規定之不法行為。謂之妨害財政上之秩序罪。財政罰之目的。在保護國家財政上之利益。與普通刑罰不同。故不適用刑法上之不論罪。減刑。數罪俱發。再犯加重等之規定。苟有不法行為之事實。即當然處罰。其處罰之手段。亦與他之刑罰不同。

第三章 司法行政

一、司法行政之範圍

自孟德斯鳩倡三權分立之說。立憲各國宗之。而司法遂與行政分離。司法行政。似非行政法上所宜論。然司法獨立者。爲裁判機關。而補助司法權之行政。仍分兩部作用。一、內部作用。即司法官廳間之組織。及權限。並監督指揮之作用是。二、外部作用。即對於人民執行一切裁判之作用是。此謂之司法行政。若司法權之重要者。屬于憲法之範圍。茲不述。

得區別爲特別裁判所。與通常裁判所。前者指行政裁判所軍事裁判所而言。不屬司法權獨立之範圍。後者即司法裁判所。司法裁判制度。各國不同。就德日二國制度論。分設爲四。一、區裁判所。爲初級裁判。每區設置一所。裁判權以一判事行之。爲單獨制。二、

1. 裁判所之類別

地方裁判所。爲第二級裁判。對於大審院。又爲第一審裁判。每府縣設置一所。以三名判事組織之。爲合議制。三、控訴院。位于地方裁判所之上。其裁判權必以五名判事行之。亦合議制。四、大審院。此爲最高級裁判。又爲終審裁判。以七名判事組織之。亦合議制。全國祇一所。設于首都。

一、區裁判所之管轄

管轄其區內之民刑事事件。及非訟事件。惟民事刑事。祇能管轄其輕易者。刑事則以違警罪、竊盜罪等爲限。民事則以二百元以下之事爲限。惟關於建築物、及不動產之境界等。則不拘價格。非訟事件。如監督戶籍。商業登記等是。

二、地方裁判所之管轄

地方裁判所。兼有第一審第二審之職權。第一審、凡不屬於區裁判所之權限。及大審院特別權限之民刑訴訟。均歸地方裁判所管轄。第二審、即管轄對於區裁判所判決之控訴。及決定命令之抗告。若非訟事件。則對於破產。有一般之裁判權。

三、控訴院之管轄

分爲三類。一、對於地方裁判所第一審判決之控訴。二、對於區裁判所判決之控訴。三、對於地方裁判所之決定及命令。爲法律規定之抗告。

2. 裁判所之管轄

二、裁 判 所

四、大審院 之管轄

大審院爲最高之裁判所。必在控訴院判決之事。始至大審院上告。故大審院爲第三審裁判。除區裁判所管轄之第一審外。凡經他裁判所之第一審第二審。無不以大審院爲終審。惟對於國事犯之審判。得以大審院爲第一審。以期捷速。

一、判 事

判事純爲司法官吏。有判事、判事長、豫審判事、受命判事、委托判事之別。其資格要件。須經二回之競爭試驗合格。及非曾犯重罪。與應服定役之輕罪。及受身代限之處分。未免債務者。判事之義務。除負一般官吏之義務外。尙有特別義務五種。一、不得爲公然關於政治之事。二、不得爲政黨之黨員。三、不得爲衆議院及地方議會之議員。四、絕對不得就以俸給或金錢上之利益爲目的之公務。五、絕對不得營商業及以行政上命令所禁止之業務。苟違反其義務。則受懲戒上之責任。以不法行爲加損害於被告人者。更負賠償之責。然義務雖重。而權利亦特優。除恩給俸給等。與一般官吏同外更有保其他位之權。凡裁判官皆終身職。非依刑事裁判之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免其職。且不得反其意。而使轉官轉所。

或停職減俸。

檢事爲刑事訴訟上之原告。且監督執行刑罰。其資格要件及任命。雖與判事同。而性質迥異。判事純爲司法官。檢事則近於行政。判事各自獨立。不能互相代表。且無奉上官命令之義務。檢事則全國一體。有上命下從之關係。其行職務之官廳。爲檢事局。附設於裁判所內。其負責務。受制限。亦與判事同。惟無憲法上身分之保障。附屬於檢事之下者。有司法警察。及監獄官吏。均爲執行刑罰之機關。檢事有指揮監督之職權。

二、檢事

裁判所書記。與他之書記異。其職務在記錄文書。及調製送達等事。開庭公判時。判檢事出庭。書記亦必出庭。所行職務。固應從裁判長之命令。然不妨獨立表白其意見。如認調製記錄書類爲不正當時。得以已意添補之。

三、書記

執達吏乃裁判所送達文書。及執行裁判之官吏。惟與他官吏異。僅可受手數料。而無俸給。手數料年額必滿百八十元。少則補助之。專附屬於區裁判。他裁判所有需要時。亦可命區裁判所之執達吏爲之。其任命基于司法

四、執達吏

3. 裁判所 之職員

五、公證人

部長。其資格要件。必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既了海陸軍現役。而身體健全。家計整理。品行方正。及試驗合格者。若會犯重罪輕罪。受身代限之處分。及依懲戒處分免職者。即失執達吏之資格。

公證人即由司法部長之所任命。受控訴院長地方裁判所長之監督。以辦理公證事務者。（作關於民事之公正證書）以其僅受公衆之委託。證明或事實。而非直接辦理國務。故不視為官吏。而視為公吏。其資格要件。必年滿二十五歲。曾爲判事檢事。又法學士。法科大學卒業生。辯護士之試驗合格。而有丁年者二名以上保證其品行之證書。如曾受公權剝奪。或公權停止之處分。及依官吏懲戒令被免職者。即失公證人之資格。又公證人須差出二百元乃至五百元之身元保證金。苟犯公證人規則。管轄地方裁判所。得懲戒處分之。加損害于他人。有賠償之義務。其權利則爲依其囑托。受手數料、旅費、及日當。

辯護士即受當事者之委任。或裁判所之命令。於通常裁判所。爲刑事被告人之辯護。及行其他法律所定之職務。

六、辯護士

者。其地位非官吏亦非公吏。以非依任命之手續而得其地位。且所取之職業。爲自由職業也。然于行裁判所之事務上。却不可缺。其資格要件。必係本國有民法上能力成年以上之男子。且經辯護士試驗合格。或有判檢事之資格。或修法律學之法學博士。法科大學卒業生。及爲司法官試補者。若曾犯重罪、收賄罪、竊盜罪、詐欺取財罪。或在公權停止中者。卽失辯護士之資格。辯護士之義務。其重要者有八種。一、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辭裁判所命令其行之職務。二、不得買受係爭事件。三、于判檢事奉職中所辦之事件。及依仲裁手續爲仲裁人所辦之事件等。不得行其職務。四、不承諾訴訟事件之委託、則須速通知其旨于委託者。五、辯護士行中央議會之議員、府縣會常置委員等、職務之外。不得兼有報酬之公務。惟行政官廳特命之職務。不在此限。六、非受辯護士會之許可。不得營商業。七、須加入辯護士會。八、辯護士在法廷。須着用制服。苟辯護士背于辯護士法。或辯護士會會則。則受管轄控訴院所開懲戒裁判之懲戒處分、

三、司法行政之監督

1. 司法行政監督之機關

七、延丁

延丁之職務。在搬運文書。召喚原被告。其性質與官吏之小使略同。非裁判所之構成員。而出裁判所所僱用。

一、裁判所監督

裁判所、以司法部長為最高之監督機關。次之則為大審院長。監督其大審院。再次為控訴院長。監督其控訴院。又次為地方裁判所長。監督其裁判所。及其管轄區域內之區裁判所。區裁判所有置二名以上之判事者。司法部長命其一為監督判事。監督其裁判所、書記、及執達吏。

二、檢事局監督

檢事局、亦以司法大臣為最高之監督機關。次則為檢事總長。監督大審院之檢事局。及以下級之檢事局。再次為檢事長。監督其控訴院之檢事局。及所屬控訴院管轄區域內之檢事局。又次為檢事正。監督地方裁判所之檢事局。及所屬地方裁判所管轄之各區裁判所之檢事局、

2. 監督之方法

有三種。一、諭告。不問屬於官吏之職務與否。若有不適當其地位之行狀。則諭告之。二、訓令。苟官吏於聽務上所辦之事務。不適當或不充分。則訓令促其注意。且命其適當處置。三、懲戒。既訓令或諭告後。猶不從其命令。則為懲戒之處分。懲戒處分之手續有

1. 改良監獄之必要

五。甲、譴責。乙、減俸。丙、轉所。丁、停職。戊、免職。

監獄爲執行刑罰之機關。裁判所既判決犯罪之輕重。即付之監獄處罰。現今文明各國。監獄制度。無不發達。良以監獄改良。然後能達裁判之目的也。

2. 監獄之種類

有八。一、懲役監。又分有期無期二類。皆拘留而使服定役。二、禁錮監。亦分有期無期二類。皆拘留而不服定役。三、拘留監。凡處拘留刑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者。則拘留于拘留監。四、拘留監。此係爲刑事被告人而設。未經判決之被告人。爲防其逃逸。或證據湮沒。得拘留于監獄。其他受死刑宣告者。亦拘留于其中。五、幼年監。凡未滿十八歲而受刑者。拘禁於特設監獄。或一定區劃之場所。謂之幼年監。六、女監。爲犯罪女子而設其管理亦用女子。七、勞役場。專處受罰金而不能完納者。附設于監獄中。八、病監。爲處囚人之患重病者。

3. 監獄之職員

有十種。一、典獄。係特任官。二、看守長。係判任官。三、枝手。四、通譯。均係判任。五、監獄醫。六、教誨師。均係特任待遇。七、教師。八、藥劑師。九、看守。十、女監取締。均係判任待遇。

4. 監獄費

獄制費乎統一。故凡監獄之費用。皆當由國庫負擔之。庶無參差之弊。

5. 監獄之行政

近世文明各國之監獄。皆取感化主義。與昔之專事威嚇者不同。其大要可分爲六項而說明之。一、入監。有新入監者。須先查閱令狀。宣告書。執行指揮書。及其他適法之文書。二、監房。囚人刑事被告及懲治人。依男女及年齡而區別之。又囚人及刑事被告。因其罪質而區別之。三、作業。定役囚之作業。斟酌刑名。罪質。年齡。技能。將來之生計等。各應其體力而科之。若不定役囚。有自請作業於監獄署者。亦可許之。作業之所得。總歸國庫所有。而就在監作業者。得交付作業賞與金。四、教育及教誨。囚人十六歲未滿者。及懲治人。每日四時間以內。依小學之程度。授修身、讀書、算術、體操等必要之學科。又囚人及懲治人。有請文書圖畫之閱讀者。許之。又對囚人及懲治人。必加以教誨。五、賞罰。囚人有改悛之狀時。則賞譽之。與以賞標而表著于獄衣。對於有賞標之囚人。區別其監房以優待之。若違反獄則。得處以懲罰。即叱責、停賞、屏禁、減食等是也。六、獄內警察。屬于典獄之權限。所以保獄內之秩序。及防止其危害者。其職務在于水火風震等非常之事變。監獄內有被害之虞時。順次或一時解放囚人。及檢閱囚人往來之書信。監視其接見親朋等。

監督監獄者。爲法部長。每二年必巡視監獄一次。發見監獄有不良

第四章 軍務行政

一、軍務行政之範圍

軍務行政。即指組織軍隊之人。及其必要物品之供給之行政事務。若軍隊之作用。及定海陸軍之編成。定常備兵額等。均不在其範圍之內。

6. 監獄行政之監督

處。則命其改良。或加以申斥。又司法省設監獄局。內分五課。一、獄務課。二、會計課。三、營繕課。四、統計課。五、經理課。管轄全國監獄。惟以事理論。監獄隸屬於內務部。較易改良。如意。法。英。美。德。俄。諸強國。皆採此制者也。

1. 兵制之沿革

古來兵制。屢有變遷。綜而言之。約有三種。一、傭兵制度。此係專制時代之制。凡國家之兵。皆以金錢僱傭而來。二、階級制度。此係中古封建時代之制。士農工商。階級甚嚴。就兵役者。限于特別階級之人。三、徵兵制度。此係近世通行之制。以兵役為國民一般之義務。而強制使負之。

2. 兵役之義務

即一般國民。在一定年限。不可不服役於海陸軍隊之義務。惟負擔此義務者。以本國人為限。

即加入海陸軍軍隊之組織。而現實履行兵役之義務。其期限普通自滿二十歲始。其年限則陸軍三年。海軍四年。就役之前。必經身

二、徵

兵

一、常備兵

1. 現役兵

體檢查。有檢查後經徵兵官裁決。或初未檢查。而許其免役、延期、及猶豫者。如廢疾不具者。剝奪公權者。身體發育未完全者。學生等是也。檢查合格。即須入隊服役。入隊後。更須調查其資格性質。與何種兵隊相宜。則編入何種。若普通國民。有願入海軍者。謂之志願兵。雖不必如陸軍之檢查。然必服務勤敏。品行方正。及嫻於海軍各技者。方可充當。此外自二十歲至二十八歲之學生。許僅爲一年服役。謂之一年志願兵。又現充小學教員之師範學生。得更減其服役之期。爲六週間。至現役兵之義務。最重要者有四。

2. 豫備兵

一、不離營隊。二、服從命令。三、除斥各種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四、不得加入政社。現役義務之終了。即入豫備兵。豫備兵之義務。在平時每年中必受六十日以內之練習。至戰時現役不足。即當應召而從師。其期限在陸軍爲四年。海軍爲三年。

3. 兵役之種類

二、後備兵

爲既終常備兵役年限者服之。平時亦每年受六十日之訓練。戰時則以補豫備兵之不足。其義務與豫備兵無異。其期限在陸軍爲十年。在海軍爲五年。

三、補充兵

徵兵合格者。超過其年必要之定員。乃以抽籤法選入。而使充兵役。謂之補充兵。其期間在陸軍爲十二年四個月。海軍則一年。每年入營練習。須滿一百五十日。其召集時期無一定。亦有特別免除者。

四、國民兵

分第一國民兵。與第二國民兵二種。曾受軍事教育者。爲第一國民兵。未受軍事教育者。爲第二國民兵。在平時皆無義務。際戰時則有應召之義務。

4. 士官

海陸軍各兵科以現役下士爲始。下士有依本人志願充補者。有應召募試驗及格者。無專門養成之學校。若士官以上。則設有陸軍幼年學校。海軍兵學校。以養成之。陸軍幼年學校。有中央地方二種。由幼年學校畢業。則升入士官學校。士官畢業。則爲士官候補生。海軍兵學校。必設于近海之地。以便練習。海軍兵學校畢業。則爲少尉。取得少尉與士官之資格。然後升爲中尉。由中升大尉。然後能入海陸軍大學。大學畢業。然後能充當將官。此外尚有砲工學校。戶山學校。亦爲養成陸海軍人才之地。他若軍醫主計等。亦由專門

學校練習而出。雖非士官。而受士官之待遇。

三、徵

徵兵之目的。在供給組織軍隊之人。徵發之目的。則在供給軍隊必須之財物。此爲軍務行政之兩大作用。然徵發與徵稅異。彼無償而此有償。且其品物有一定之制限。要以戰鬥及演習行軍所必需之物爲準。如飲食、馬糧、住房、石炭等之爲行軍所必需者是。因徵發而受損害者。應與以相當之賠償。至徵發機關。固屬陸海軍官廳。而輔助執行者。則係行政官吏。

發

四、要

塞

要塞乃國防上之建設物。爲陸軍樞要之地。欲全其效用。須嚴其制限。故劃其所之區域。週繞爲第一第二第三之三區。謂之要塞地帶。內一區爲中堅。極宜嚴密。第二區次嚴。第三區則稍寬。

五、軍

港

軍港爲海軍設防之地。其區域亦分爲第一區第二區。而異其防守之嚴密。軍港之最須注意者爲船。非受嚴密之檢查。不許出入。且禁止在區域內捕魚。及拋棄塵土廢物。又軍港近傍之森林。不得焚燒。並不得安置爆發物。有跡近偵探者。立放逐于軍港之外。

第五章

外務行政

一、外務行政之範圍

古昔鎖港時代。各守土域。鮮相往來。故國家祇有內治。而少外政。近世海陸交通。輪舶輳輻。國際交涉。日益頻繁。外務行政之關係。遂日重一日。其範圍亦日廣一日。專掌外交之外務部。始與內務部相對峙。並爲國家生存上之重要機關。

其行政目的。在保護旅居外國之本國人。及助長其事業之發達。而外人之在本國者。其權利義務。除有特別制限外。概與本國人同等待遇。

1. 內國機關
即外務部是。其領袖爲外務部長。其權限較各部稍狹。凡公使領事。由其呈遣。其補助機關。有次官。書記。參事。翻譯官等。而其最重要者有二。一、政務局。管理公使領事。及保護在外人民等。二、通商局。管理外國通商。及移民航海等事。

2. 外國機關
最上級爲大使。次公使。次代理公使。大使係特任。公使則係薦任。大使公使以下。有三種補助官吏。上級爲參事官。次爲書記官。分上中下三等。又次爲外交官補。領事係爲保護通商而設。分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三種。未設領事之地。則設貿易事務官。貿易事務官亦未設。則設名譽領事。

3. 外交官領事之任命
大使公使之任命。均係特別委任。不須試驗。其餘外交領事官。則以必經試驗爲原則。試驗及第後。挨次遞升。試驗之手續。受驗者最初須提出願書、履歷書、于外務部。外務部于先二週間。預命一題。使作成論文。送交評定。合格然後就本試驗。本試驗又分二次。第一次合格。始得受第二次試驗。第二次試驗合格。方可候補外交官、及領事。但限于二年期限。得有任官之效力。若延蹇逾期。又必再經試驗。方得就補。又任命外交官。須得外國之同意。

二、外務行政之機關

行政法各論表解終

4. 外交領事官之職權

外交領事官之設立。其目的一在聯絡外交之感情。一在保護外國之居留人民。以輔助外務部之行政。因其與外國有關係故不第當遵守本國法令。尤當遵守國際條約。與國際公法。至領事之職權。最重者有三。一、對於居留外國之國民。登記其出生、死亡、婚姻等事于戶籍。發給旅行券。舉行徵兵令。及管理救助警察事務等。又凡本國人有爭議時。必爲之仲裁。本國人之權利。有爲外國人所侵害時。必爲之開外交談判。請求回復。二、對於在外國之船舶。苟遭風浪破壞。必爲之救助。船員或有逃亡。必爲之逮捕。船舶經過或寄泊。與其地方官廳有須交涉之事時。必爲之盡力交涉。爲之保護。三、對於國家。須報告外情。凡關於政治上之事。及關於本國商業之情況等。必探知通告于本國。此外尙有所謂領事裁判權。惟在法律未經改良之國行之。即治外法權也。今各國此權。尙行于吾國。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排印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發行

版權
所有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科學分局
奉天漢口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科學書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定價大洋二角

法政經濟學解叢書每冊價洋二角

法學通論表解(總論)	一册	商法總則表解	一册	監獄學表解	一册
法學通論表解(各論)	二册	商法海商法表解	一册	政治原論表解	四册
比較憲法表解	一册	商法保險法表解	一册	經濟原論表解	一册
民法總則表解	一册	商法商行為表解	一册	經濟各論表解	一册
民法物權表解	一册	商法手形法表解	一册	財政學表解	一册
民法債權表解	一册	商法會社表解	一册	貨幣學表解	一册
民法親族表解	一册	商法契約表解	一册	租稅學表解	一册
民法相續表解	一册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册	公債及預算學表解	一册
刑法總論表解	一册	民事訴訟法各論表解	二册	統計學表解	一册
刑法各論表解	一册	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一册	簿計學表解	一册
法院編制法表解	一册	平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册	論理學表解	一册
行政法總論表解	一册	戰時國際公法表解	一册		
行政法各論表解	一册	國際私法表解	一册		
行政法地方自治表解	一册	中國法制史表解	一册		

上海科學書局總發行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28B

